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

和财农〔2022〕43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扶村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各有关镇人民政府（结算中心）：

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2022〕22 号文精神及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河源市 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扶村资金安排表》，现将 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扶村市级配套资金 680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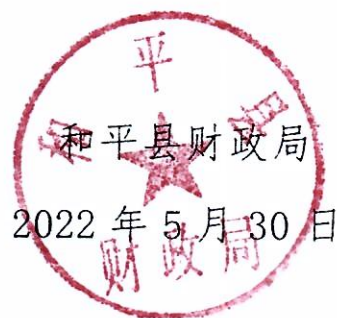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建立垃圾处理长效机制（发动群众对村庄进行一次彻底的保洁整治，确保屋前屋后干净整洁有序）。建立村级保洁基金，鼓励各村按人口收取垃圾费 20 元/年/人。奖金将根据各镇机制运行情况考核后按照排名先后进行奖励。并请乡村振兴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

二、此项资金按照《和平县财政局 和平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和平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和乡振发〔2022〕10号）等文件管理办法，授权相关单位拨付管理。

三、此项资金为非三保资金，请列入2022年“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2120804）”基金预算支出科目，列入“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河源市2022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



抄报：张衍彪县长、王再腾副书记、郑新桥常务副县长

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附表：

河源市 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

单位	户籍人口（人）	安排资金（万元）	备注
公白镇	13605	10.884	
合水镇	29944	23.9552	
上陵镇	31082	24.8656	
长塘镇	24258	19.4064	
东水镇	41738	33.3904	
大坝镇	42596	34.0768	
彭寨镇	71934	57.5472	
洵源镇	22613	18.0904	
贝墩镇	31752	25.4016	
阳明镇	55148	44.1184	
优胜镇	18606	14.8848	
古寨镇	17590	14.072	
林寨镇	32680	26.144	
下车镇	23361	18.6888	
热水镇	18998	15.1984	
礼士镇	21484	17.1872	
青州镇	18595	14.8760	
县乡村振兴局		117.2128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含21年脱贫人口养老保险费用）
		150	年终考核奖金
合计	515984	680	

和财农〔2022〕43号文